我去叫醒他 文/羽亮 圖/尚仁



藝文 專欄

蒙蔽心眼的門徒當醒,馬大、馬利亞兩姐妹當醒, 真信主的人也當醒。

住在伯大尼的「拉撒路」與主耶穌的友誼匪淺,但不曉得罹患什麼病 症;面對病危的急迫處境,姐姐託人趕了一天的路程,將拉撒路病重的 消息傳達給主耶穌。祂斬釘截鐵地説:「這病不至於死,乃是為了神的 榮耀,叫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!」(約十一4)。

視拉撒路如親人的耶穌,慢條斯理的仍住了兩天(其實是耽延 了),再起身往他們家去,前後共計四天的時間。當抵達伯大尼時,拉 撒路已經埋在墓穴裡四天了;令人費解的是,一切事件的演變似乎都掌 握在主的手裡。

從人的角度來看,這個家與祂的友誼深 厚且十分受到關注,但祂並未及時啟程前 往,反倒耽誤兩天才出發?小兄弟斷氣離世 時,主耶穌沒有在身旁,亦沒來得及參加 「喪禮」,因為主要藉著拉撒路的病故,來 彰顯祂的神權,宣告祂真是「生命的主」。 所以在祂的認定裡,此時拉撒路只是「睡 了」,只需來叫醒他便是。

拉撒路身為凡夫俗子,名不見經傳,既 無顯赫家世,也無過多的才學、言論、書信 留給後人學習。對比其默默無聞的身影,相 較其上兩位姐妹「馬大、馬利亞」,可能都 不足以令人多費心思來懷想呢!但因與主耶 穌的親密關係,憑著死亡及死裡復活來榮耀 神,已經足夠使他「聲名大噪,令人刮目相 看」,也令當世的親朋好友嘖嘖稱羨,在茶 餘飯後詫異不已。

生命的珍貴與頌讚,不正是因榮耀的救主來教導人、行神蹟、證明祂的神權嗎?若沒有主耶穌拯救,世人就如一隻毛毛蟲,既不光彩且令人憎嫌;就算一輩子「功名利禄、福壽雙至」,終了仍是黃土一堆,墳塚收留,如塵如灰。任誰「記念」?任誰「在意」?因著被主叫醒,生命復甦更新,將來記錄在生命冊上,才能免除罪的刑罰,免去「硫磺火湖」的永刑,與主同住榮耀光明、好得無比的國度。

大姐「馬大」雖明白主耶穌的愛與能力,可她只知其一不知其二。聽見主耶穌終於來到,她即刻出門迎接,雖欣喜見主,卻也遺憾地脱口説:「主啊!祢若早在這裡,我兄弟必不死。」身為老大姐,世故、熱誠、喜怒溢於言表。主耶穌回答:「妳兄弟必然復活。」然而她只信:「對……末日要復活。」看似滿腹明白道理,但還是難以深刻體會主的心懷。

回憶過往的日子,主耶穌有幸來家裡作客,馬大善於接待,熱誠的心令她專注於「伺候」。親製豐盛的桌餚,烘烤、擀大麥餅,鉅細靡遺地用心準備。其內心執意接待大貴客,但「思慮煩擾」的情緒,讓她拿呆坐主前的妹妹馬利亞來比較,怨其未能與自己一同於爐前盡力,以不悦且帶著些許責備的口氣,向主耶穌告狀:「祢不在意嗎?」(路十40)。

擺上心意接待,誠懇的付出必然反應在 桌席上;用心的程度,凡作客的雙眼觀察體 會此等情意,定會讚嘆不已,思想「吾輩何 德何能,得此優厚款待」。但當主人「情緒 高漲」,發出不平之鳴,反露其短,足以沖 淡其熱誠。難怪主訓示説:「馬大、馬大, 妳為許多的事,思慮煩擾,但是不可少的只 有一件,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,是 不能奪去的」(路十41-42)。主耶穌絕非 寡意薄情之人,眼見馬大的「盛情」,正被 「情緒」啃噬、凌駕而面容失色,主以憐憫循循告誡,期盼馬大必能從思慮煩擾中醒過來。

「馬利亞」,就是那曾用香膏抹主,又 用頭髮擦祂的腳,蒙主稱許:「由她吧! 她是為我安葬之日存留的……!」(約十二 7)。我們一般對於二姐馬利亞的內在評 價,遠遠高於大姐許多;屬靈的追求、上好 的福分、不能奪去的靈修,本應是今生今世 至美的追求,可是若只力保「靈程增長」, 但屬靈知識追求與體驗停滯不前,倒也令人 深感惋惜。正當多數人認定馬利亞更優於其 長姐時,面對弟弟病亡窘迫的憾事,仍讓她 哀鳴:「主啊! 祢若早在這裡,我兄弟必不 死」(約十一32)。

看著馬利亞俯伏在主腳前痛哭的模樣,她那更勝馬大的優勢何在?她的沉穩、安靜何在?心中的思緒(不敢抱怨),與大姐的心意豈不謀而合?此時兩姐妹的內心世界同有遺憾,不分軒輊。誰好?誰又差了點呢?其實人若遭遇生命難題——死亡,都是一個樣:恐懼、遺憾、疑惑。況且猶太人的社會傳言,深以為三日(復活)的黃金時間已過,弟弟拉撒路已死了四天了,希望渺茫、蕩然無存:「他現在必是臭了!」(約十一39);倘若真正明白在「主耶穌」豈有難成的事,如似馬利亞不也應醒過來嗎?

耶穌哭了!流淚了,感嘆眾人總是無法明白,祂何止「夫子」,乃是道成肉身的「基督」。再一會兒,祂就必使拉撒路復活了……就連跟隨主的門徒——多馬,不了解也不明白耶穌的用意,到底還是諷刺戲稱:「我們也去和他同死吧!」靈裡昏昧、心眼未開、虛心不足、剛愎糊塗,人雖近在咫尺,卻是如隔天涯、烏雲罩頂。只有主耶穌可以掌管生命,「我去叫醒他」豈只是叫醒拉撒路而已?蒙蔽心眼的門徒當醒,馬大、馬利亞兩姐妹當醒,真信主的人也當醒。

榮耀的主賜我們生命的恩典與機會,正 逢此刻,活在當下,當勇敢步出墓穴(世 界),醒來信主的名(靈必復活),與主 「一同坐席」(約十二1-2)。不再獨步接 待,任思慮煩擾而不自知,甚至以為擁有 「上好福分」沾沾竊喜而鄙視他人;更可 嘆,從未認識主的糊塗人,醒來!為見證 主、傳揚主、榮耀主醒來!